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號

上訴人 周佳儀

輔助人 白依春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東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29日送達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清單、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上訴人所提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惠雯